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能祥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祥

上列聲請人能祥企業社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能祥企業社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記載完整(含票據種類)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確認本件公示催告票據之號碼，並詳敘其票據遺失經過及釋明是否未交付他人前即已遺失?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